

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尼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71.8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15,847.7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形成主要原因 (一)2025年度主要项目顺利交付结转,并逐步去化产品存量,新增商品房项目。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有价负债结构,灵活运用降息降准等政策,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但由于以前年度出现较大亏损,导致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由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此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未来将秉持“存量资产增值与美好生活服务”行业新主线,以“规模拓展+品质升级+科技赋能”为核心,构建“基础物业服务为底座,增值服务为引擎,数字化运营为支撑”的三维发展体系。同时以“科技赋能+生态营造”为战略内核,构建“基础物业服务、智慧升级服务、生态增值运营”的三位一体发展格局,不断丰富多种经营增值服务,创新新业态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经营稳定性,锚定“从传统开发建设单位向生态服务全面转型”的战略方向,开辟出一条独具特色的转型升级之路。

同时公司将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物业+商业+文旅”等跨界融合能力,为业主、客户提供更丰富、更个性化、更有特色的生活体验,为商户和各类服务企业双向奔赴提供精准赋能、服务支持,吸引更多产业单位、业主方将物业项目委托我司运营、管理。同时,主动寻求控股股东及有良好合作基础固有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具有较好盈利能力的资产,在非丰富管理业态,增强营收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房地产业、汽车产业、教育产业等领域的服务对客。

(二)聚焦住宅、商用写字楼等核心业态,深化“定制化”服务模式,住宅端提升“智慧社区”场景,商用写字楼端提升“绿色办公、健康养老等增值模块提升客户粘性;商用写字楼端提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通过定制化设施和维保,提供便利的公共设施及公共配套,强化社区生活圈和多元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物业的舒适度和使用便利,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三)基于物联网技术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设备巡检自动化、客户响应智能化、运营决策数据化,同时,打造“降本增效”工程,通过集约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智慧运营系统优化人力成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项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口是 V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口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控股并表子公司持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且将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类别,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八)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九)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一)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二)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三)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四)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五)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六)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七)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八)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九)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六)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八)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十九)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十)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十一)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天津城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下简称“《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62,718,224.76元,未分配利润为-515,847,766.91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法定公积金,按5%的比例计提任意公积金,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15,847,766.91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